

(各級學校全銜) 請求警察機關派員進入校園協助巡邏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字第 號

依 據	內政部警政署函頒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暨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			
申 請 事 由	配合學校需要，定時或不定時入進入校園，協助巡查有無不法，以防制(範)被綁架、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或治安事故發生			
申 請 起 迄 時 間	107年 月 日 時 起至107年 月 日 時止			
協 助 事 項	協助加強校園巡護；另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，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，俾速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。			
申 請 學 校	(各級學校全銜) 校長			(蓋學校章戳)
警 察 機 關 核 辦 意 見	受理單位 (分駐派出所)	承辦單位	審核	決行
備 註	一、本申請書視同正式函文，請申請學校及受理單位依行政院函頒「文書管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申請書請轄區分局依權責辦理，並副知本局備查。 三、另各申請學校或受理單位主管如有異動，請即併同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重新申請(簽訂)。			